

(一) 行政处罚类 (共 1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或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送达岗): 7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0 工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 综合执法股</p> <p>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 7192355</p> <p>投诉电话: 7111319</p>	<p>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2	规模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20 工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p>	<p>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3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或泄露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 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7192355</p> <p>投诉电话：7111319</p>	<p>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5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通过银行转账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6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 作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7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拒绝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 作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8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还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7192355</p> <p>投诉电话：7111319</p>	<p>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7192355</p> <p>投诉电话：7111319</p>		<p>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10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违规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11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7192355 投诉电话：7111319		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12	发卡企业未按要求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0 工作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综合执法股</p> <p>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7192355</p> <p>投诉电话：7111319</p>		<p>服务地点：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二) 其他职权类 (共 5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 职权 类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审批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 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p> <p>3. 送达责任: 将通过初审后的申报材料送达上级部门。</p>	7 工作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 经济贸易股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p>		<p>服务电话: 7110536 投诉电话: 7111319</p>		<p>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 职权 类 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p>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送达责任：将通过初审后的申报材料送达上级部门。</p>	5 工作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机构： 经济贸易股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 7110536 投诉电话： 711131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职权类 4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修订)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6号)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3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 招商服务办公室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 7112353 投诉电话: 711131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 职权 类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5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 审核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服务机构: 综合执法股 投诉机构: 驻局纪检组		服务电话: 7192355 投诉电话: 7111319	服务地点: 修武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